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基府祕法壹字第 0930094653B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00174870B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40207460B 號令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15 年 8月31日基府法法壹字第 1150243699B 號令修正

第一條　為加強爆竹煙火施放管制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，確保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　基隆市爆竹煙火施放，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消防局）。

第四條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下列場所禁止施放爆竹煙火：

一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場所及其基地內。

二、經消防局公告之區域。

第五條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施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。

第六條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禁止施放之爆竹煙火種類及方式由消防局公告。

第七條　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。
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。

第八條　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、種類及方式，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。但經消防局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前項之許可者，其負責人應於施放五日前，檢具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書，載明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種類、數量、來源、施放人員、安全防護措施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文件資料，向消防局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

第九條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，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
第十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